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地下一樓(台北金融中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3,485,49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
2.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31 頁。
3. 上開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陳昭伶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0,816,7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2. 考量本公司獲利情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因本公司業務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登記，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至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本公司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9,323,4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932,34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增資對外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發行股份相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由董事會依訂定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定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通過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

- 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至 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